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周宗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35

傳真：(02)89511284

電子信箱：aa3380@ms.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141767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核發114定-莊-0324號建築線指定案一案，依本府地政局114年8月5日新北地劃字第1141544609號函檢送之會議記錄所示，本市新莊區公正段299-1、300-1地號等2筆土地屬市地重劃範圍之道路用地，與前揭建築線核發不符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前揭建築線應予以廢止，請貴公司至本府城鄉發展局辦理規費退還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、1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函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，本府核發之114定-莊-0324號建築線指定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予以廢止，請轉知公會會員。

正本：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